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峻

楊凱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28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01、402、403、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峻犯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楊凱倫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嘉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3時許，先向不知情之楊凱倫借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獨自駛至陳相仔所有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之未完工之房屋，徒手竊取陳相仔向業者黃志達所訂購之全新大金廠牌冷氣機8台，並搬運至本案貨車後車斗上得手後，隨即駕車逃逸。而楊凱倫明知上開冷氣機均係謝嘉峻所竊取之贓物，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於111年1月2日18時許，駕駛本案貨車搭載謝嘉峻並載運上開冷氣機前往曾謝祥（曾謝祥所涉故買贓物犯行部分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以銷贖牟利，謝嘉峻因此賣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贓款。

01 二、謝嘉峻與張建豐（張建豐所涉竊盜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
02 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03 111年3月3日14時前某時，謝嘉峻先向址設宜蘭縣○○鎮○
04 ○路00○0號1樓「利祥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車)後，由張建豐駕駛
06 本案租賃車搭載謝嘉峻，前往宜蘭縣蘭縣○○鄉○○○段00
07 0地號空地，見胡大任所有施工型鋼護欄15座放置於該處疏
08 於管理，由張建豐以「張先生」之名義，委請址設宜蘭縣○
09 ○鄉○○路00號「易泰企業社」之不知情員工李秀芬前往宜
10 蘭縣蘭縣○○鄉○○○段000地號搬運施工型鋼護欄15座，
11 欲將施工型鋼護欄15座賣予「易泰企業社」，李秀芬即指派
12 不知情之司機盧家慶於同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號卡車前往該處，張建豐再拾地上石頭破壞該空地入口處
14 所設置之鎖頭，並指示盧家慶協助將該施工型鋼護欄15座搬
15 運上卡車後運回「易泰企業社」。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盧
16 家慶駕駛之卡車因遭警員在宜蘭縣○○鄉○○路000號之路
17 旁攔查，並扣得該失竊之施工型鋼護欄15座（已發還胡大任
18 領回），謝嘉峻與張建豐則駕駛本案租賃車逃逸，始悉上
19 情。

20 三、謝嘉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21 之犯意，於111年3月24日4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2 0號自用小客車，先將車輛停放於宜蘭縣○○鄉○○路0號之
23 「自遊自在」民宿後，徒步走至林子鈞位於宜蘭縣○○鄉○
24 ○路00號住處旁之防火巷，再利用該防火巷處所放置之梯
25 子，趁林子鈞住處2樓之窗戶未鎖之際，攀爬至林子鈞住處
26 內，徒手竊得古董項鍊8條、金龍金箔1片得手，並駕駛上開
27 車輛離去。嗣林子鈞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謝嘉峻
28 並於警察詢問時主動交還古董項鍊2條（已發還林子鈞保
29 管），始悉上情。

30 四、謝嘉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3
31 月29日前不詳之時間，以「曾治凱」之名義，在網路上陸續

訂購價值345元、17,550元、1,171元之商品3件，並以取貨付款之方式，要求賣家將貨品寄至位於宜蘭縣○○鎮○○路000號之「萊爾富公正店」內。嗣上開商品寄達後，謝嘉峻遂接續於111年3月29日1時38分許前某時至同日1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萊爾富公正店」，接續徒手竊取店長林好錚所管領、尚未交付謝嘉峻之商品3件得手，並將其中2件商品包裹之包裝空盒放回架上，再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林好錚發現包裹空盒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五、案經黃志達、胡大任、林子鈞、林好錚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羅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謝嘉峻、楊凱倫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81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被告謝嘉峻犯罪事實一至三部分

02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嘉峻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達、林子鈞、證人楊國欽、盧家
04 慶、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建豐於檢察官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
05 胡大任、證人李秀芬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指述之情節相
06 符，並有雙向通聯記錄暨行動數據基地台位置查詢單明細、
0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汽
09 車出租單、易泰企業社地秤證明單、通聯調閱查詢單、宜蘭
10 縣○○○○○○○○○○○○○○○○○○○○○○○○○○○○○○
11 ○○○○○○0○○○○路○○○○○○○○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
12 (ASH-3082、QL-110) 2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暨現場照
13 片共10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謝嘉峻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此部分犯行堪予認定。

15 (二)被告謝嘉峻犯罪事實四部分

16 1.訊據被告謝嘉峻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四所載時、地取走包
17 裹2個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承
18 認有拿2個包裹，但沒有拿裡面東西又放回去等語。

19 2.惟查：

20 (1)被告謝嘉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萊爾
21 富公正店」，拿取價值345元、17,550元包裹2個之事實，業
22 據被告謝嘉峻供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好錚、證人游
23 家郎、游芳吉於警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
24 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2)被告謝嘉峻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拿了兩個包裹，17,000多
26 元的手機還有1個345元的蘋果耳機保護套等語(見本院卷第7
27 9頁)，且證人即告訴人林好錚於警詢時證稱：根據監視器畫
28 面，他大約111年3月29日01時44分許來到店內，但因監視器
29 之時間有誤差，快6分鐘，所以正確時間應為111年3月29日1
30 時38分許，我失竊財物數量為4件貨物，111年3月29日1時38
31 分竊取第1件為345元，01時39分竊取第2件為17,550元，01

01 時56分竊取第3件為1,171元，第4件為5,840元。貨物的內容
02 物我不清楚，只知道其價值為何而已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
03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1號卷【下稱偵4371卷】第6、8-8
04 【背面】)。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萊爾富公正店」內監視器
05 錄影光碟結果：「謝嘉峻身穿咖啡色長褲、黑色迷彩外套、
06 頭戴黑色棒球帽出現在畫面正中央(1時44分43秒)，背對
07 鏡頭走進第二排走道，走到底後右轉正對鏡頭出現在第一排
08 走道時(1時44分51秒)，左手拿了一個白色的小包裹(下
09 稱A包裹)，還特意以右手的袖子擋住，接著就把A包裹放在
10 畫面上方數來第4、5塊磁磚處左側貨架上方往下數來第一格
11 之格子內(1時44分54秒)，雙手插入口袋裡，用眼睛搜尋
12 貨架左側上的包裹，並慢慢往畫面上方數來第6塊磁磚移
13 動，雙手從口袋拿出來，右手拿取貨架上一個小小長條型紙
14 盒的包裹(下稱B包裹，1時45分6秒)，轉身背對鏡頭，明
15 顯的是在拉開外套衣領，將右手的B包裹放置在外套內層；
16 謝嘉峻看到店員離去，從大包包內將一個中型長方體紙盒包
17 裹(下稱C包裹)取出後(2時2分49秒)，腳往畫面上方數
18 來第5塊磁磚處挪動，將C包裹塞進該處貨架上方往下數來第
19 一格」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1-253
20 頁)。足見被告謝嘉峻確實有於111年3月29日1時38分及1時5
21 6分許將其先前已拿取之A、C包裹放回貨架上，並於同日1時
22 39分許拿取B包裹藏放於外套內層離開便利商店之行為，則
23 被告謝嘉峻雖僅坦承有拿取之2個包裹，然依照勘驗結果，
24 被告謝嘉峻實際上共拿取3個不同之包裹，則被告謝嘉峻有
25 拿取價值為345元、17,550元、1,171元包裹之事實，應可認
26 定。

27 (3)被告謝嘉峻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林好錚於警詢時證稱：大
28 約111年3月29日9時許，在我交班的時候，由於被告謝嘉峻
29 先前異常的舉動，我就去把他想要領的貨物打開來看，發現
30 裡面居然是空的，連價值10,000多元的貨物也不見了，我便
31 去調店內的監視器來看，發現了他一系列的偷竊行為等語

(見偵4371卷第5【背面】頁)，可知證人林好錚係發現包裹內未有商品，進而調閱監視器逐一確認，而發現以「曾治凱」名義所訂購之商品均顯示尚未取件，然包裹已不在店內，或僅存包裹空盒，因而察覺包裹遭竊，此有貨物明細截圖3張附卷可佐(見偵4371卷字29-29【背面】頁)，被告謝嘉峻既稱商品係其所訂購，則其應知悉商品內容為何，如無意竊取，何須費事將物品取走後再將空盒放回原處，被告謝嘉峻所為顯係為不付款取走包裹，而以此方式避人耳目，則被告謝嘉峻辯稱只是要看包裹內之商品，沒有拿裡面東西又放回去等語，顯不可採。又被告謝嘉峻雖辯稱價值17,550元之包裹內是1張紙條，裡面寫先付款才會給手機等語，然證人林好錚於拆開包裹空盒後，並未見空盒內有何被告謝嘉峻所稱之紙條，而被告謝嘉峻僅係偶然至該店消費之人，證人林好錚實無攀附誣陷被告謝嘉峻之動機，則被告謝嘉峻辯稱該包裹僅為空盒，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且被告謝嘉峻對於取貨付款包裹內並無商品之事實，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任何人證、書證等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4)綜上，被告謝嘉峻所辯不足採信，被告謝嘉峻竊取價值345元、17,550元、1,171元之商品3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被告楊凱倫犯罪事實一部分

1.訊據被告楊凱倫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借用本案貨車予被告謝嘉峻，並載運冷氣機8台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搬運贓物之犯行，辯稱：當時我不知道冷氣是偷的等語。

2.惟查：

(1)被告楊凱倫有出借本案貨車予被告謝嘉峻使用，並於111年1月2日18時許，駕駛本案貨車搭載被告謝嘉峻及載運冷氣機8台前往曾謝祥住處之事實，業據被告楊凱倫供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志達、證人楊國欽、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嘉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雙向通聯記錄暨行動數據基地台位

置查詢單明細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暨現場照片共30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嘉峻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搬運時冷氣室內機有用紙箱包裝，沒有拆封。我跟楊凱倫是104年認識，楊凱倫知道我是搭鷹架的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被告楊凱倫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知道一台分離式冷暖氣大約3到4萬元，認識謝嘉峻大約7、8年有了，謝嘉峻是做鷹架工作；在搬運過程及車上的時候，我都沒有詢問謝嘉峻冷氣怎麼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62-263、265頁)，是被告楊凱倫駕駛本案貨車為被告謝嘉峻載運冷氣機時，冷氣機均包裝完整，且數量高達8台，被告楊凱倫既知悉被告謝嘉峻係從事搭設鷹架之工作，而冷氣機價值非低，則被告謝嘉峻突然取得全新冷氣機8台顯不合情理，被告楊凱倫應知悉冷氣機係來路不明之贓物，卻未向被告謝嘉峻詢問冷氣機從何而來，仍協助被告謝嘉峻載送及搬運，被告楊凱倫所為自屬搬運贓物之行為。

(3)況被告楊凱倫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我是25日下午下班5、6點的時候在礁溪給謝嘉峻車鑰匙，.....大概隔一週，謝嘉峻再跟我借車說要載他的冷氣，我就一起去，時間大概晚上6、7點，先去二結謝嘉峻做鐵工的朋友家載冷氣，之後再把冷氣放曾謝祥那邊，謝嘉峻到場後下車走到曾謝祥家叫他出來，謝嘉峻先叫曾謝祥把冷氣搬下來，但他們搬的拖拖拉拉，但因為我跟警方有約當天晚上9點做筆錄，所以我幫他將冷氣放在該處地上後，就先開我的車走了，而冷氣當時我是4台疊一起共8台；我爸去做完筆錄之後，在我去曾謝祥家半路上有打給我，叫我去做筆錄，我才知道是冷氣是偷的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8號卷【下稱偵928卷】第76【背面】-77、93-94頁)，且被告楊凱倫之父楊國欽於111年1月2日9時23分許至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後，有於同日9時53分、18時18分、18時49分、18時50分多次與被告楊凱倫與通話之紀錄，有雙向

通聯記錄暨行動數據基地台位置查詢單明細、楊國欽調查筆錄1份附卷可查(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1110001449號卷第17頁；偵928卷第42-42【背面】頁)，則被告楊凱倫應早已知悉其所搬運之冷氣機為贓物，被告楊凱倫辯稱當時不知道冷氣是偷的等語，顯不足採。

(4)又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嘉峻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只跟楊凱倫說要載工地的東西，是當天晚上楊凱倫接到電話說要做筆錄，我才跟他說冷氣機8台是偷的，那時冷氣已經搬完等語(見本院卷第157-158頁)，然證人謝嘉峻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是跟楊凱倫一起到二結朋友那邊把冷氣搬上車，到曾謝祥那邊是我自己搬下車，因為楊凱倫趕著要去做筆錄，當時他在跟他爸爸講電話要去做筆錄，楊凱倫沒有跟我講說為何要做筆錄。楊凱倫跟他爸爸講完電話，沒有問我冷氣如何來的，是楊凱倫做完筆錄後打電話問我冷氣是否贓物等語(見本院卷第159-160頁)。則證人謝嘉峻之證詞，除對於冷氣機係由何人搬運與被告楊凱倫所述不符外，對於何時告知被告楊凱倫冷氣機係竊取而得，前後供述亦明顯不一，可見證人謝嘉峻於本院所稱被告楊凱倫不知情云云，要屬迴護被告楊凱倫之不實證述，不足為採。況證人謝嘉峻於警詢時係證稱：111年1月2日18時許，當時我人在二結朋友家裡(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46巷附近)，楊凱倫開那台白色貨車來載我，叫我陪他去賣冷氣，當時那些冷氣都還在紙箱裡沒有拆開，總共好幾台，但詳細數量我不清楚，之後我們兩人前往五結鄉親河路7-11附近(詳細地址我不知道)與買家交易，該交易地點是一處透天民宅，當時我有下車講電話，楊凱倫則把冷氣都搬下車，放在該透天民宅前面地上，之後我們就在現場等買家來現場，但是楊凱倫的電話一直響，楊凱倫就跟我說他要去做筆錄，要我留在現場等買家來，之後楊凱倫就開他的白色貨車先離開了。等到21時許買家才來，買家是一陌生男子年紀超過40歲，中等身材身高不高，駕駛一台廂型車(廠牌顏色我沒注意)，買方一

01 來就問我冷氣價錢，我就把楊凱倫跟我說的價錢轉告買方，
02 買方就說他會再跟楊凱倫聯絡，接著買方就把冷氣都搬上他的
03 的車，並且載我上車離開現場等語(見警449卷第11-12頁)，
04 可見證人謝嘉峻歷次陳述之內容均非一致，其於本院審理時
05 所為之證述，自難為被告楊凱倫有利之認定。

06 (5)綜上，被告楊凱倫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楊
07 凱倫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謝嘉峻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10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1
11 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謝嘉峻就
12 犯罪事實欄四3次竊取商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
13 地點為之，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且各係出於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故僅論以一竊盜罪。被告
17 楊凱倫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
18 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嘉峻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應論以刑
19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惟查，該敲毀鎖
20 頭之器具並未扣案，被告謝嘉峻於本院審理時稱：張建豐撿
21 地上石頭撬壞鎖頭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則該器具是
22 否屬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之兇器乙節，尚難
23 認定，被告謝嘉峻所為應僅為普通竊盜犯行，公訴意旨容有
24 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蒞庭檢察官已就此部分於
25 本院審理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250頁)，本院並給
26 予被告謝嘉峻辯明之機會，無礙被告謝嘉峻訴訟防禦權之行
27 使，爰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謝嘉峻就犯罪事實二所
28 為，與另案被告張建豐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被告謝嘉峻與另案被告張建豐，利用不知情之盧家慶
30 遂行竊盜犯行，為間接正犯。

31 (二)又被告謝嘉峻曾因竊盜、詐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1 罪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56號裁定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
03 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所處徒
04 刑及其餘罰金刑接續執行，被告謝嘉峻於109年8月29日因縮
05 短刑期假釋出監，惟被告謝嘉峻於假釋期間因另犯竊盜罪，
06 前開假釋遭撤銷而於111年7月4日入監執行前揭經假釋刑期
07 之殘刑，則不能認被告謝嘉峻前開刑期已執行完畢，自不能
08 論以被告謝嘉峻累犯，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被告謝嘉峻
09 為累犯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嘉峻曾有多次竊盜、
11 詐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
12 被告楊凱倫有妨害自由之前案紀錄，素行普通，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被告謝嘉峻不思依循正
14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
15 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謝嘉
16 峻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謝嘉峻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部分竊取之財物已返還
18 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被告楊凱倫明知受人委託其
19 載送之冷氣機為贓物，竟為圖他人一時方便而搬運，造成失
20 主尋回遭竊物品之困難，亦助長竊盜歪風，致使贓物流向追
21 查更加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且犯後飾詞狡辯之犯後態度；
22 暨被告謝嘉峻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23 事搭設鷹架工之經濟狀況；被告楊凱倫於審理中自陳高職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泥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5 卷第26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26 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1.另本於「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

01 益」之理念，於該條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02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違法行為所得與轉
03 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
04 者沒收，以貫徹上開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沒收之理。查被
05 告謝嘉峻竊取之冷氣機8台，其價值約175,000元乙情，業經
06 證人即告訴人黃志達證述明確（見警449卷第16頁）。而被
07 告謝嘉峻雖供稱將該物以6,000元之對價轉賣予他人，然違
08 法行為所得與所變得之物實屬同一，自應擇一價值高者沒
09 收，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
10 利益」之理念，否則被告隨意賤賣換現，卻可因此逃避原價
11 之追徵，顯非公平。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之規定，以原物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2.而被告謝嘉峻竊得之古董項鍊6條、金龍金箔1片等物及價值
15 345元、17,550元、1,171元之商品3件，均屬被告謝嘉峻之
16 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其與告訴人林子均以60,000元達
17 成和解部分，亦尚未給付，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18 得，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予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謝嘉峻
23 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施工型鋼護欄15座、古董項鍊2條，均
24 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胡大任、林子鈞保管，此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2份存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嘉峻於犯罪事實欄四所載時、地，亦竊
28 取價值5,840元之商品1件，惟被告謝嘉峻於警詢、檢察官偵
29 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有竊取前開物品，而證人即告訴人林
30 好錚於警詢時亦證稱：第4件為5,840元，竊取時間不詳等語
31 （見偵4371卷第8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萊爾富公正店」

內監視器錄影光碟，亦僅見被告謝嘉峻竊取3件商品，業如前述，則不僅告訴人林好錚不清楚被告謝嘉峻竊取價值5,840元之商品之時間，監視器影像亦未攝錄到被告謝嘉峻有竊取價值5,840元之商品之情，被告謝嘉峻所辯非無可採，是上開犯罪事實除告訴人林好錚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檢察官又別無舉證，是此部分自難僅以告訴人林好錚片面指述為據而予以入罪。然此部分起訴意旨所述與前揭有罪部分乃屬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49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游欣怡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謝嘉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冷氣機捌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謝嘉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三之犯罪事實	謝嘉峻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古董項鍊陸條、金箔金龍壹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四之犯罪事實	謝嘉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未扣案價值相當於新臺幣壹萬玖仟零陸拾陸元之商品3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